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戴炳源 刘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